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4.09.09.)

雄檢偵辦販售偽造江蕙演唱會門票 起訴三人 (二人在押)

高雄地檢署民生犯罪組檢察官莊玲如、陳建烈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偵辦偽造「2015年江蕙祝福演唱會高雄場」門票詐騙歌迷乙案，前於104年7月11日循線在高雄市美術東八街某處搜索查獲，並聲請法院羈押禁見杜姓及林姓犯罪嫌疑人。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定被告杜姓（62年次）、張姓（77年次）、林姓（83年次）男子等三人涉嫌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嫌明確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經查，被告杜姓、張姓、林姓男子三人均明知另案被告鄭姓男子（另案在押偵辦中）交付之面額為新臺幣6,800元之「2015年江蕙祝福演唱會高雄場」門票係經偽造，先以每張5,500元之價格，向另案被告鄭姓男子購買後，即利用臉書網頁刊登販售門票訊息，以每張門票6,750元至7,500元不等之價格，轉售予2名不知情之被害人，累計

販售 30 張，詐騙金額共 17 萬 0,200 元。

本案因被害人發現購得之門票有異，向寬宏藝術公司查證後報警處理，經警方先請被害人與被告聯繫假裝要再購票，於 7 月 10 日引誘被告林姓男子出面交付假門票，以現行犯當場查獲，並循線於 7 月 11 日執行搜索陸續扣得尚未出售之假門票共 48 張。該批門票均經鑑定確認其門票編號、字體及紙張非感熱紙等特徵均非真正門票。本案另仍有鄭姓男子一人在押，檢察官仍將持續追查本案偽造門票之來源。